**北京中医药大学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及本科直博生工作办法**

**北京中医药大学是一所以中医药学为主干学科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唯一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的高等中医药院校，是国家“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直属教育部管理，由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北京市共建。**

学校秉承“勤求博采、厚德济生”校训，倡导“人心向学、传承创新”理念，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宗旨，弘扬“追求卓越、止于至善”精神，彰显特色、强化优势，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中医药人才的教育基地、高等中医药教育改革的示范基地、中医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研究基地、防治重大疾病和疑难疾患的医疗基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人文基地、推进中医药走向世界的国际交流基地，为人类健康事业发展和文明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已经成为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集教学、科研、医疗于一体的著名中医药高等学府。

学校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中首批建立博士学科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之一，设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具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药学、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护理学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中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具有中医、中药学、护理、法律、翻译5个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其中9个领域具有博士学位授权，14个领域具有硕士学位授权。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个，涵盖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5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48个；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2个，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8个。重点学科建设在全国中医药院校中保持领先地位。

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生（含直博生）工作管理办法，现就我校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直博生相关工作办法通知如下：

一、北京中医药大学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生（含直博生）专业详见我校2019年推免生（含直博生）招生专业目录（附件1）。

**二、申请条件**

（一）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1、申请人所在高校必须具有教育部当年批准的推荐免试资格，申请人系获得该校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道德品质良好，刻苦学习，勤于思考，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3、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茅。

4、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以“1057”开头）的考生需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要求（本科毕业专业前四位为“1005”的中医学类）。

5、申请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所学专业须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的应届毕业生）。

6、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水平（425分）。

（二）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

1、申请人所在高校必须具有教育部当年批准的推荐免试资格，申请人系获得该校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道德品质良好，刻苦学习，勤于思考，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具备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3、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茅。

4、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水平（425分）。

**三、申请办法**

1、申请材料

（1）拟申请人须向我校提供以下申请材料（以下材料未注明的均为1份，按顺序左上角挂角装订）：

①《北京中医药大学2019年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申请表》（附件2，用A4纸双面打印）；

②本科学习成绩单，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③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④获奖证书复印件；

⑤代表性学术论文复印件；

⑥博士期间学习计划（申请直博生需提供）。

申请人应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申请人入学资格。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2）材料递交渠道：

①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本校推免生请于9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交至拟报考的相关学院。

外校推免生请于9月27日前**（以邮戳为准）**将申请材料交至拟报考的相关学院，地址及联系方式见附件3。

②申请本科直博生：校内、校外考生的**申请材料均须于9月27日前（以邮戳为准）通过EMS寄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100029，收件人：研招办，电话：01064286502。

2、申请人必须在**2018年9月28日至10月7日期间**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对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我校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

3、复试录取基本要求：

复试考察学生德、智、体、能、勤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考生知识背景等。

复试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学院将根据申请学生情况遴选，发送复试通知。

4、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四、奖助政策**

推荐免试入学的优秀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学金按有关规定原则上可给予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认定。

**五、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

凡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须在我校研招办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统考。

2、我校相关复试安排将于9月28日前在我办网站公布。具体信息也可咨询各学院相关工作人员。

3、各专业是否招收跨门类考生请参照专业目录的备注栏。跨门类报考中医学（专业代码以1005开头）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需在复试中加试两门医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在复试前通知。

4、直博生博士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直博生在学期间，除完成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还需发表至少 1篇作为第一作者、在SCI（影响因子2.0以上）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

                       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